

#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中金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经交易所确认，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签署的协议，自 2026 年 3 月 5 日起，本公司增加中金公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（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）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金公司的规定为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证券简称
1	510130	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中盘 ETF	上证中盘 ETF 易方达
2	563090	易方达上证 5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上 50 增强	上证 50 增强 ETF 易方达

## 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### 1. 中金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11 层

法定代表人：陈亮

联系人：杜悦

联系电话：010-65051166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8209068

网址：[www.cicc.com](http://www.cicc.com)

### 2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[www.e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efunds.com.cn)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

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5日